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海危防函〔2018〕1636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做好海事危防信息 系统运行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海事局，长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海事“三化”建设总体部署，进一步提升海事危防监管信息化水平，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我局组织相关单位完成了船舶防污染管理系统及船载客货管理系统改造项目即海事危防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的开发工作。经过近4个月的试运行，目前新系统已具备正式上线运行条件。现将新系统正式运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00:00时起，各级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开展危防管理业务要按照本通知要求使用新系统。鼓励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使用新系统。

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新系统运行的重要意义，并及时将有关要求传达至航运企业、代理公司、作业单位等使用单位。

三、各单位要加强新系统运行部署，落实新系统运行准备工作相关要求，并安排专人跟踪解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要及时总结新系统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建议，填写《海事危防信息系统运行问题及意见收集表》（附件2），及时反馈至开发单位。

四、请拟于2019年1月1日使用新系统的地方海事局于2018年12月14日前报部海事局，我局将组织开发单位做好对接工作，随后拟使用新系统的，请及时报部海事局。

五、其他要求

（一）2019年1月1日至1月31日为运行过渡期，期间新旧系统并行，过渡期结束将完成老系统数据迁移。请山东中创公司做好系统试运行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协助做好系统使用培训指导。

（二）运行中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我局和系统开发单位。
联系人：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危防处 田昊，18003153276；江苏海事局危防处 刁仁春，17751000677，邮箱 17248214@qq.com；
开发单位山东中创李兆亮，18653103113，电子邮箱 li_zliang@cvicse.com；
开发单位山东中创王哲，15168896361，电子邮箱 li_zliang@cvicse.com。

附件：1.海事危防信息系统试运行准备工作要点
2.海事危防信息系统试运行问题及意见收集表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2018年11月30日

附件 1

海事危防信息系统运行准备工作要点

一、系统登录地址

海事系统用户可以通过海事协同管理平台 (<http://cmp.msa.gov.cn>) 登录访问信息系统,行政管理对象用户 (船舶用户、自然人 (申报员) 用户、船舶用户) 可以通过海事综合服务平台 (<http://csp.msa.gov.cn>) 登录访问信息系统。

二、系统开户授权

海事系统用户登录海事协同管理平台访问信息系统前,需由本单位机构层级管理员进行海事协同管理平台开户,开户完成后,机构层级管理员或部门层级管理员对用户授予信息系统的角色权限,授权完成后,用户即可登录平台访问信息系统;具体操作参阅《协同管理平台用户管理及海事危防信息系统角色授权_用户手册》。

行政管理对象用户 (公司用户、自然人用户、船舶用户) 登录海事综合服务平台访问信息系统前,需先在海事综合服务平台注册开户,然后登录平台申请信息系统访问权限,流程结束后,用户即可登录平台访问信息系统。具体操作参阅开发公司编写的相关指导。

三、系统运行环境

为提升用户浏览速度和用户体验，建议用户电脑操作系统 windows7.0+ 建议浏览器使用 IE10+、火狐 Firefox、谷歌 chrome，推荐火狐 Firefox，对信息系统而言体验效果最佳；建议显示分辨率设置为 1366*768。

四、系统运行安排

1.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作为系统运行过渡期，各单位协调并集中完成用户开户、角色授权、系统访问，以及终端设备及软件升级工作，过渡期内新老系统并行。2019 年 2 月 1 日 00:00 时起，关闭老系统，全面启用新系统。

2.各单位要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在老系统中将所有申报行政许可类业务办结，如存在无法办结情况，请联系开发单位将数据迁移至新信息系统中办结。同时，各单位应告知行政相对人避免在新老系统中重复申报相同信息，如发现重复信息，请及时通知申报人撤回。因新老数据迁移需要一定时间，1 月份过渡期的数据统计，请各单位在新老系统中分别统计后手动累加。

3.为便于用户使用信息系统，开发单位编制了《海事危防信息系统（外网申报）_用户手册》、《海事危防信息系统（内网管理）_用户手册》、《协同管理平台用户管理及海事危防信息系统角色授权_用户手册》、《综合服务平台用户开户及海事危防信息系统开通申请_用户手册》，并将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前发送至各单位公文交换邮箱，请注意查收。

五、其他事项

行政管理对象用户(公司机构用户、自然人(申报员)用户、船舶用户)在海事综合服务平台注册开户及信息系统开通访问申请，是正式应用，不能作为测试操作使用，一旦注册开户及开通申请，账号及采集的信息将永久有效，请各单位告知行政管理对象务必认真对待。

附件 2

海事危防信息系统运行问题及意见收集表

序号	功能	子功能	分类	问题描述/意见建议	提出人、所属机构、联系方式	提出时间	备注
1	例：船载货物申报	例：船舶载运危险/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 (包装货物)	功能缺陷	例：增加货物导入功能	李 xx xxx 海事局/处 1865310****	YYYY-MM-DD	
2							
3							
4							

填报单位：

填报人员：

联系电话：

报送时间：